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陳筑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
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
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
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
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